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3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2
交易代码	前端：121002 / 后端：12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0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79,527,338.88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收益"，即采取积极混合型投资策略，把握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的基准配置比例分别为75%、20%和5%，但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两大类盈利性资产可依据市场风险收益状态进行调整，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遵循行业优化配置和行业内部股票优化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行业和个股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为核心，遵循合理价值或相对低估值原则建构股票组合。依据持续的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果调整行业与个股的配置权重，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投资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景气行业先锋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利率预期、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合理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最大化短期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合理估计权证合理价值，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则"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3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取积极型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具有适度风险回报特征，其风险收益高于平衡型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包爱丽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010) 95595
传真		0755-82904048	(010) 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9,380,347.60	206,484,899.92	999,492,516.51
本期利润	-673,524,190.51	118,653,373.36	1,496,284,364.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86	0.0317	0.35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79%	3.26%	57.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53	-0.0090	-0.04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23,501,618.43	3,425,646,706.96	3,696,794,882.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47	0.9910	0.95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9%	0.80%	-6.07%	1.06%	2.18%	-0.26%
过去六个月	-12.88%	0.77%	-17.14%	1.02%	4.26%	-0.25%
过去一年	-17.79%	0.79%	-18.99%	0.97%	1.20%	-0.18%
过去三年	33.80%	0.94%	24.93%	1.25%	8.87%	-0.31%
过去五年	58.42%	1.34%	23.87%	1.61%	34.55%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48.27%	1.23%	87.33%	1.43%	160.94%	-0.20%

注：1、本基金属于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7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 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300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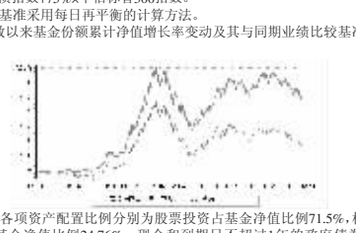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71.5%，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24.76%，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12.61%，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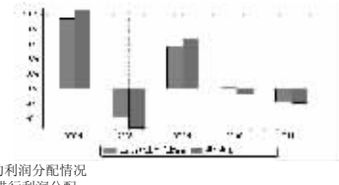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153人，其中91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1年12月底，公司管理18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袁野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监	2007年03月16日	2011年09月03日	14	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天骥基金基金经理、国信证券基金债券部投资经理。2002年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基金、国投瑞银稳健增长基金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基金基金经理。
马少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09月03日	-	14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金信证券、东吴基金及红塔证券。2008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稳健增长基金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陈小玲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	2010年07月01日	-	7	中国籍，牛津大学计算机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8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格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管理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不存在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A股市场内外交困。国内经济面临高通胀、高房价的压力，央行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加息的紧缩性货币政策，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限购限贷和房产税试点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上半年市场维持箱体震荡，下半年在美债降级和欧债危机的冲击下破位下跌。4季度，由于政策放松低于预期，A股市场关注焦点重回企业盈利下滑和春节前资金紧张两方面压力。经过10月份的短暂反弹之后，尽管有一次存款准备金率的下调，但是A股主要指数仍重回中期下跌趋势。2011年全年主要指数均大幅下跌，并呈现显著的结构分化，沪深300指数下跌25.0%、创业板指数下跌35.4%，金融地产下跌15.3%、中证上游下跌33.5%、中证下游下跌25.0%。

2011年本基金采取低仓位、防御性配置的策略规避货币政策紧缩和房地产调控的风险。主要配置在医药、消费和TMT领域，4季度后半段市场再次回落至前期低点时，逐步增持已提前调整、估值较低的金融板块，12月份市场下跌过程中逐步增持小盘成长股。12月市场发生风格转换，尽管11月未增持的金融板块股票表现较好，但是本基金集中配置的医药、消费和小盘成长股出现较大补跌，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债券方面，2011年中国债券市场走势先抑后扬，上半年，由于通胀压力居高不下，央行综合运用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加息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持续收紧流动性。受此影响，前三季度，债券市场基本延续了2010年底以来的熊市格局，收益率震荡上升。进入4季度后，随着通胀压力和经济增速双双回落，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微调，并在11月末宣布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出现改善，在基本面和流动性的支持下，债券市场走出一波牛市行情。从全年来看，利率产品表现明显优于信用产品，其中利率产品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行，而信用产品的收益率则明显上升，尤其是低评级产品收益率上升幅度最大，债券市场结构分化较为突出。本基金前期一直维持低久期策略，在收益率高点大幅拉长组合久期，对组合业绩有较好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14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99%，本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略高于基准，主要得益于基金相对灵活的股票仓位控制以及精选个股的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外围经济难见起色，2012年中国出口将面临更大压力，我们预计短期内由于政策放松力度有限，中国经济将继续维持经济增长和通胀压力双双回落的格局，中国经济增速在2012年1季度将继续筑底，而央行货币政策将转为中性。如果中国经济出现超预期的下行，央行货币政策则存在明显放松可能。总的来看，基本面对债市有支撑，但不同品种表现将有所分化，本基金将继续保持对债券资产的稳定配置，同时根据经济增速、通胀、政策等变量对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展望2012年1-2季度股市，有利因素是12年1季度流动性环比改善，不利因素是11年4季度和12年1季度非金融企业盈利下降。我们认为本轮政策放松的力度和节奏可能完全不同于08年末09年初的那次，上次的目标是拉动经济回升，本次的目标是托住或阻挡经济下滑的速度。因此，结果也完全不同，上次市场预期经济已见底未来将回升，无需担忧短期业绩下滑；这次市场需要面对的问题是，经济底在何处、业绩何时止跌回升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对1季度的市场反弹持谨慎态度，维持金融和消费的核心配置思路，利用市场反弹机会调整组合结构，降低高估值小盘股的持仓比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的本期已实现收益为-449,380,347.60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56,025,720.45元。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和提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0,155,414.70	333,747,556.21
结算备付金	7,170,734.01	8,612,915.93
存出保证金	2,812,657.68	2,950,42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9,507,079.73	3,036,242,698.85
其中：股票投资	2,376,447,422.83	2,131,741,851.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23,059,656.90	904,500,847.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553,870.81	15,145,241.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063.06	219,35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69,211,819.99	3,476,918,19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255,808.50	38,278,893.11
应付赎回款	376,479.54	990,483.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96,474.53	4,349,128.15
应付托管费	732,745.78	724,854.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76,525.51	5,103,978.34
应交税费	2,121.00	454,082.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70,046.70	1,370,065.97
负债合计	45,710,201.56	51,271,48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79,527,338.88	3,456,817,316.17
未分配利润	-756,025,720.45	-31,170,60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3,501,618.43	3,425,646,70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9,211,819.99	3,476,918,192.51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147元，基金份额总额4,079,527,338.8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87,985,641.91	210,973,565.18
1.利息收入	39,450,200.72	29,840,934.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69,610.24	3,314,766.49
债券利息收入	35,751,597.73	26,426,451.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8,992.75	99,716.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3,636,586.47	268,714,885.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9,766,192.94	249,856,712.0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363,456.49	2,334,254.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493,062.96	16,523,918.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143,842.91	-87,831,526.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4,586.75	249,272.55
减：二、费用	85,538,548.60	92,320,191.82
1.管理人报酬	52,193,443.99	51,784,873.95
2.托管费	8,698,907.21	8,630,812.4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4,170,860.50	31,445,694.50
5.利息支出	27,455.27	19,848.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455.27	19,848.21
6.其他费用	447,881.63	438,96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524,190.51	118,653,373.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524,190.51	118,653,373.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6,817,316.17	-31,170,609.21	3,425,646,706.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3,524,190.51	-673,524,190.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2,710,022.71	-51,330,920.73	571,379,101.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68,861,166.00	-69,373,234.21	1,299,487,931.79
2.基金赎回款	-746,151,143.29	18,042,313.48	-728,108,829.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9,527,338.88	-756,025,720.45	3,323,501,618.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51,878,714.20	-155,083,831.65	3,696,794,882.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653,373.36	118,653,373.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5,061,398.03	5,259,849.08	-389,801,548.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1,288,881.28	-36,168,740.87	405,120,140.41
2.基金赎回款	-836,350,279.31	41,428,589.95	-794,921,689.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6,817,316.17	-31,170,609.21	3,425,646,706.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尚健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8号文《关于同意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95,838,983.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的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其中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投资于这类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上述投资比例从其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300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表现等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于2011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193,443.99	51,784,873.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866,791.51	11,088,377.32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费于2011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4,396,474.53元，于2010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4,349,128.15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98,907.21	8,630,812.41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2） 基金托管费于2011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732,745.78元，于2010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724,854.71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150,155,414.70	3,190,047.75	333,747,556.21	3,166,693.8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555	东吴证券	2011-12-06	2012-03-12	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	6.50	6.57	1,709,389	11,111,028.50	11,230,685.73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026	红日药业	2011-12-27	重大资产重组	25.00	2012-02-29	27.50	965,012	24,990,313.23	24,125,300.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2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3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3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76,447,422.83	70.53
	其中：股票	2,376,447,422.83	70.53
2	固定收益投资	823,059,656.90	24.43
	其中：债券	823,059,656.90	24.4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326,148.71	4.67
6	其他各项资产	12,378,591.55	0.37
7	合计	3,369,211,819.9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406,023.26	0.49
B	采掘业	55,216,460.40	1.66
C	制造业	1,246,059,778.49	37.49
C0	食品、饮料	357,053,793.48	10.74
C1	纺织、服装、皮毛	25,553,760.45	0.77
C2	木材